

#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 审判实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总第53集

- ◆ 离婚案件中涉及小产权房的一般处理方式  
—— 张某诉王某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 婚前个人财产婚后转化形式及增值收益的性质认定  
—— 李某某诉郭某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 如何认定借款事实的存在  
—— 冯某诉郭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 祭奠权的属性及行使的界限  
—— 耿甲等诉李某某等一般人格权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 当事人对二审程序中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不能申请再审  
—— 某公司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 对在审案件中的鉴定结论提出异议不应通过另案诉讼方式解决  
—— 柳某诉某司法鉴定中心侵权责任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总第53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53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118-8371-1

I. ①审… II. ①北…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D925.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9638号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53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程岳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翟国磊  
校对 晁明慧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47千  
版本 201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371-1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审判前沿

##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万明

副主任：王明达 朱 江 孙 力 高晓陵

孟 祥 安凤德 马 强 刘 毅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 军 朱春涛 李颖丽 杨 艳 杨柏勇

何马根 张仲侠 张农荣 陈立如 杭 涛

赵德云 娄宇红 袁 远 袁丽忠 靳学军

雷运龙 薛 强

### 编辑部

主编：马 强

副主编：张农荣 刘书星

编辑：赵 彤 刘晓虹 项利军 胡浩立 张新平

刘 辉 王 晨 熊 鹏

## 目 录

## 婚姻家庭专题案例研究

- ◆ 离婚案件中涉及小产权房的一般处理方式  
—— 张某诉王某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张在民( 1 )
- ◆ 婚前个人财产婚后转化形式及增值收益的性质认定  
—— 李某某诉郭某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陈广辉( 7 )
- ◆ 离婚损害赔偿与家庭暴力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并存时应如何认定  
—— 王某诉陈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王 阳( 13 )
- ◆ 离婚协议中有关“零抚养费”的约定对未成年子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郝某与郝某某抚养费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李春香( 17 )
- ◆ 固定数额抚养费外可否另行主张教育费与医疗费  
—— 麻某甲诉麻某乙抚养费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孟 斌( 21 )
- ◆ 认定婚礼礼金归属的适用规则辨析  
—— 韩某诉周某、谢某不当得利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张 鹏( 26 )
- ◆ 遗嘱人以捺印代替签名的代书遗嘱效力应如何认定  
—— 刘某乙、刘某丙诉刘某甲遗嘱继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王 振( 31 )
- ◆ 放弃继承权的法律认定  
—— 李某诉王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杨 磊( 36 )
- ◆ 夫妻之间代立遗嘱处分对方财产是否有效  
—— 刘某甲、刘某丙诉刘某乙遗嘱继承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刘 洁( 42 )

◆抚恤金的定性分析以及处理原则

- 李甲、李乙诉李丙、李丁所有权确认案相关法律问题  
研究 ..... 高楠(48)

疑案探讨

◆如何认定借款事实的存在

- 冯某诉郭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徐文静(52)

◆祭奠权的属性及行使的界限

- 耿甲等诉李某某等一般人格权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  
探讨 ..... 程立武(56)

◆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明责任的完成

- 张某某诉吴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姜春玲 胡昌明(61)

案例分析

◆当事人对二审程序中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不能申请再审

- 某公司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案相关法律问题  
分析 ..... 何通胜 温云翔(68)

◆对在审案件中的鉴定结论提出异议不应通过另案诉讼方式解决

- 柳某诉某司法鉴定中心侵权责任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  
分析 ..... 范 芃(73)

◆当事人虽未参加诉讼但已通过另诉主张权利的是否可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 姜某诉马某甲、张某、马某乙第三人撤销之诉案相关  
法律问题分析 ..... 苏 洁(76)

◆前诉法院对争议焦点的判断能否直接作为后诉法院裁判依据

- 北京某大学诉北京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相关法律  
问题分析 ..... 杨 兵 许 萌(79)

◆工程款计价标准约定不明的认定与处理

- 李某诉绿化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

- 问题分析 ..... 张 鹏(84)
- ◆网络游戏的知识产权保护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北京世纪鹤图软件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卢正新(92)
- ◆专利确权程序中“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可修改性  
——拜尔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  
审委员会、第三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王东勇(96)
- ◆具有保证性质合同效力的认定  
——邱某诉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代 净(104)
- ◆民间借贷案件中单方认可构成的债务加入  
——王某诉孟某、冯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  
析 ..... 张成亮(107)
- ◆“城中村”房屋在确定买卖合同无效之后的补偿标准问  
题  
——张某诉李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张清波(111)
- ◆用人单位不得以扣发工资的方式折抵劳动者造成的经济  
损失  
——刘某诉某商业公司劳动争议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白星晖(115)
- ◆村委会负责人以村委会名义实施的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的  
行为能否构成犯罪  
——李某甲刑事自诉立案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刘 芳 石 菲 李 慧(121)
- ◆注销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信息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  
受案范围  
——李某诉某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撤销网上签约信息  
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武 楠 张瑾睿(127)
- ◆政府信息更正的条件  
——常某诉北京市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予更正  
政府信息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刘 伟(131)
- ◆免除女儿赡养义务的分家协议是否有效  
——魏某等诉魏甲等分家析产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徐秀丽(136)

## 观点争鸣

- ◆非法行医罪中“造成就诊人死亡”的认定标准 …… 刘欢 魏颖(141)
- ◆夫妻间赠与的认定及其法定撤销权的行使 …… 陈锦新 吴强兵(147)
- ◆出租车依国家政策淘汰,不必然成为解除劳动合同理由 …… 李彦宏(153)

##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

- ◆第19号:刘某某诉王某某离婚纠纷案 …… (157)
- ◆第20号:姚某甲、姚某乙诉姚某丙、姚某丁、姚某戊、姚己  
分家析产、继承纠纷案 …… (160)
- ◆第21号:孙某诉洪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 (164)

## 热点问题聚焦

- ◆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议庭评议功能的调研 …… 赵军 余亚宇(167)
- ◆关于完善司法统计和案件质量评估指标的调研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课题组(179)

## 法律文书之窗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4)高刑终字第312号 …… (1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2)高刑终字第438号 …… (198)

## 司法文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20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处理立案、管辖问题的通知 …… (212)



## 【婚姻家庭专题案例研究】

### 离婚案件中涉及小产权房的一般处理方式

#### ——张某诉王某某离婚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张在民\*

####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张某、王某某曾于1994年4月17日登记结婚,1997年10月25日生有一女王小某。2001年11月15日调解离婚,2004年3月12日双方重新办理了结婚手续。现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张某在2012年8月、9月间写给王某某的离婚协议中确认其手中有共同存款70万元,张某表示现在其手中尚存有50万元,其余20万元已用于孩子的各项费用及家庭支出,对此张某提供了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其信用卡支出及消费明细。王某某认为张某手中应有共同存款至少100万元,但未提供相关证据。双方均表示无共同债权、债务,有于2010年1月、2月间购买的位于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5号、506号两套房屋,均登记在张某名下,两套房屋共支付购房款60余万元。两套房屋现由王某某对外出租,现已收取租金9000元,在王某某手中。除以上房屋外,张某还有于2003年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园×楼×单元002号房屋。王某某称张某承租该房屋时交纳了28万元,当时双方虽已离婚,但其交纳了14万元,对此张某不予认可。双方有于2009年购买的车牌号为京P×××××克莱斯勒轿车一辆,登记在王某某名下。双方对该车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车辆归张某所有,张某给付王某某12万元折价款。王某某表示其刚刚辞去工作,辞职之前月收入为1万元。现孩子与张某一起生活。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另查,王某某与张某均认可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5号、506号两套房屋系小产权房,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北京市通州区某村民委员会制发,其二人均非该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012年12月,张某起诉至一审法院称:张某、王某某于1994年4月17日登记结婚,1997年10月25日生有一女王小某。2001年11月15日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调解离婚。2004年3月12日双方在朝阳区民政局办理复婚登记。现因王某某的过错,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婚生女王小某由张某抚养,王某某每月支付5000元抚养费;登记在王某某名下的车牌号为京P×××××的克莱斯勒汽车归张某所有。

王某某辩称:同意离婚。但是张某所述我们复婚后因为我的过错导致感情破裂不属实,我也不同意每月支付给孩子5000元的抚养费,我现在只是个临时工,三年都没有交社保了。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感情靠双方共同努力来维护。张某、王某某婚后不注重感情培养,造成感情破裂。现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法院准许。王某某称张某婚前承租的位于朝阳区×园×楼×单元002号房屋,承租时其支付过14万元,对此张某不予认可,因该行为发生在再婚前,故双方应另案解决。位于朝阳区×园×楼×单元002号房屋系张某再婚前承租,且再婚后双方购置有其他两套房屋,均具备居住条件,故该房屋应继续由张某租住使用。登记在张某名下的位于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5号、506号两套房屋,双方各分得一套。在张某手中的共同存款50万元,双方应各分得一半。王某某对张某2012年7月至10月的支出提出质疑,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故法院不予采信。王某某有关张某手中尚有其他存款,因其未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亦不予采信。在王某某手中的房租9000元,双方应各分得一半。登记在王某某名下的(京P×××××)克莱斯勒轿车,就该车的分配双方达成共识,法院不持异议。现孩子随张某生活,根据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法院对孩子的抚养权和抚育费依法予以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2条、第36条、第37条、第39条之规定,判决:一、准许张某和王某某离婚;二、婚生女王小某由张某抚养,王某某自2013年2月始每月支付500元抚育费,至王小某十八周岁止;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园×楼×单元002号房屋由张某继续租住;四、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5号房屋归张某所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6号房屋归王某某所有;五、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王某某共同存款25万元、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张某共同存款4500元;六、双方共有的京P×××××克莱斯勒轿车一辆归张某所有,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王某某12万元折价款;七、驳回张某、王

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王某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就离婚、子女抚养、房屋及车辆分割等问题所作处理均无异议,王某某上诉主要认为张某于2012年7月至12月的支出中有16万余元系不合理消费。对此,一审法院根据张某提供的具体支出明细,结合其日常消费及用于孩子的各项费用,依法确定了张某正常消费的合理数额,王某某的主张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1条的相关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本案中,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5号、506号两套房屋,当事人提交的所有权证书是北京市通州区某村民委员会制发,依法不能产生物权设立、变更、转让的法律后果,张某、王某某亦认可该两套房屋确系小产权房,其二人均非该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张某、王某某实际并未取得该两套房屋的合法的所有权,原判对此所作处理欠妥,应予纠正。据此,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1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三、五、六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七项;三、变更一审判决第四项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5号房屋由张某使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园×号楼×单元506号房屋由王某某使用;四、驳回张某、王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本案是离婚案件中涉及小产权房处理的典型案例。虽然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并无“小产权房”概念的明确规定,理论界对此亦无统一的界定,但小产权房问题作为当前存在的一个客观现实,一直都广受关注。通常认为“小产权房是指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其产权证不是由国家房管部门颁发,而是由乡政府或村委会颁发,所以叫作‘乡产权房’。‘小产权房’不是法律概念,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称谓。该类房没有国家发放的土地使用证和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在国土房管局不会给予备案。所谓产权证亦不是真正合法有效的产权证。”<sup>①</sup>本案中,北京市通州区××园×

<sup>①</sup> 参见 <http://baike.baidu.com/item/小产权房?fr=aladdin>,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6日。

号楼×单元505号、506号两套房屋的所谓所有权证书,是由当地村委会制发,属于典型的小产权房。

众所周知,房屋系不动产,登记是房屋产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我国《物权法》第9条第1款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我国房屋产权证明的颁发部门为各级房管局,所以像本案所涉由当地乡政府或村委会所制发的“产权证”实际上不能作为合法产权证明,依法不能产生物权设立、变更、转让的法律后果。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我们目前城乡二元土地管理制度下,农村集体土地并不能像国有土地一样被直接用于商品房开发,小产权房在建造时既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又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的批复等,施工过程也往往缺乏监督检查,非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购买此类房屋,无法按照现有法律程序办理房屋产权登记。<sup>①</sup>

近年来,随着房价的迅速上涨,小产权房问题日益突出,国家相关部门虽多次明令禁止该类房屋的建设、销售,但始终未能对之前所建小产权房的相关权利问题作出明确系统的规范。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房产分割问题本就是离婚纠纷中最大的争议焦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小产权房在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更是因小产权房上述特有的法律属性而成为审判实践中的一大难点。对此,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一是一概不予处理,理由是该类房屋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也没有在房屋管理机关备案,欠缺合法建造的手续,已不能依法进行不动产物权登记,不符合《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在国家尚未明确小产权房的权属认定的情况下,法院不宜直接进行处理;二是只处理使用权,理由是虽然该类房屋不能按照《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动产物权登记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这类房屋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财产形态,能够为权利人占有、使用、收益,在国家未明确取缔该类房屋的情况下,可以先就该类房屋的使用权进行处理。

### 1. 离婚案件中涉及小产权房的一般处理方式

上述实践中的两种处理方式各有利弊,一概不予处理固然尊重了《物权法》的原则和精神,但不利于定分止争,只处理使用权有时亦不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

---

<sup>①</sup>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商品房的开发及买卖过程当中,要求开发商必须具备“五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可以说,取得该“五证”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开发和买卖的初始登记,只有在开发商具备了这些初始登记并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领取房地产权属证明书的基础上,房屋买受人才能够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地产权证。

合法权益,如当前大量存在的旧村改造中,由于涉及面积较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又相对滞后,许多村的旧村改造费用往往难以承受,相关部门便在旧村改造过程中允许采用村民集资、村集体筹资和市场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引入社会资金力量进行旧村改造,但由于其他配套政策的滞后,尤其是集体土地流转经营方面,往往会出现变相小产权房,许多农民原本享有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在旧村改造拆迁后获得的被安置房却因种种原因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在此情况下,作为被拆迁人的农民原本享有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经过拆迁安置后因无房产登记证书即丧失房屋所有权显然有失公平。另外,离婚纠纷也不同于一般的房屋买卖,离婚财产分割的效力主要及于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不会当然地对市场交易安全问题产生直接影响,而房屋作为一种财产对离婚案件的当事人来说,客观价值远远大于法律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对于小产权房等各类有行政审批瑕疵或限制交易的房屋,虽然不能依法进行物权登记或变更登记,但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财产形态亦应当受到尊重,尤其是在夫妻之间的离婚纠纷中,应当本着让离婚案件“定分止争、物尽其用”的精神,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该类房屋的分割问题作出适当处理。主要应当考虑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1)对于已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章建筑的,不予处理;但违章建筑已经行政程序合法化的,可以对其所有权归属作出处理。

(2)对于虽未经行政准建,但长期存在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房屋,可以对其使用权归属作出处理。

(3)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旧村改造后取得的安置性住房,从考虑旧村改造不应影响当事人的基本生活利益角度出发,可以对房屋的所有权进行处理,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非安置性住房的,仅可以对使用权作出处理。

(4)对于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资购买的小产权房,仅可以对使用权作出处理;但对已经法定程序认定买卖合同无效的,对相应房屋的权属问题不予处理。

需要明确的是,法院对上述房屋的处理不能对抗有权机关对房屋是否合法的认定及相关处理,不作为权利人要求登记机关进行物权登记的依据。因此类房屋被拆除或合理化之后产生的利益争议,当事人应自行协商或再行诉讼解决。换言之,离婚案件中,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小产权房在判决分割财产确定归属时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除违章建筑不予处理以外,一般只能处理房屋的使用权,只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旧村改造后取得的安置性住房才可以对其所有权进行处理,但也不能对抗有权机关对房屋是否合法的认定及相关处理,不能作为权利人要求登记机关进行物权登记的依据。

## 2. 小产权房的价值宜通过协商一致或竞价方式确定

关于小产权房的分割问题,无论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能实物分割的进行实物分割,不能分割的进行折价补偿,主要是离婚纠纷中仅涉及一套小产权房的情况。但小产权房因不具备上市流通的条件,无法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只能通过当事人协商或竞价的方式确定其价值:

(1)对于小产权房屋的价值,应当及时向当事人释明无法通过评估方式确定,引导当事人就该类房屋的价值及处理方式协商;

(2)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小产权房的价值问题;

(3)当事人协商不成又不同意竞价的,法院不宜直接酌定小产权房的价值,可由占有、使用该房屋一方先给付另一方一定的困难帮助费用,待房屋具备评估条件以后另行解决。

(责任编辑:赵 彤)

## 婚前个人财产婚后转化形式 及增值收益的性质认定

——李某某诉郭某某离婚纠纷案  
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陈广辉\*

###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李某某、郭某某于2003年4月12日登记结婚。2011年10月,李某某曾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郭某某离婚,郭某某表示同意离婚。双方就财产分割发生争议,争议财产如下:2003年10月,郭某某以其个人婚前存款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号楼×门401号房屋一套(以下简称401号房屋),总价款17万元,登记的所有权人为郭某某,现由郭某某居住使用。双方一致认可该房屋现值100万元。2008年3月,因登记在郭某某名下的位于北京市东直门45号院(以下简称东直门45号院)拆迁,郭某某获得补偿款200万元。郭某某利用前述补偿款购买了三套房屋并登记在自己名下,分别为:1. 位于朝阳区××号楼×单元501号房屋(以下简称501号房屋),建筑面积60.78平方米,总价款48万元,现值100万元。2. 位于原宣武区××街10号房屋一套(以下简称10号房屋),建筑面积13.6平方米,总价款37万元,现值70万元。3. 位于宣武区××街112号房屋一套(以下简称112号房屋),建筑面积12.8平方米,总价款38万元,现值70万元。李某某称前述三套房屋的增值部分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分割。郭某某不予认可,称增值系房屋的孳息,应属房屋所有权人即郭某某所有。另外,郭某某称其将补偿款购房后剩余的77万元存入银行,至2011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年4月共获得利息85,115元,后郭某某于2011年4月20日将上述存款、利息及部分房屋租金(前述10号房屋、112号房屋购买后用于出租)共计105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的个人理财产品,至2012年1月19日可获得增值35,728元。李某某认可郭某某上述陈述,并要求分割理财产品的收益。其他没有争议的财产不再一一列明。

一审法院判决:一、准予李某某与郭某某离婚;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号楼×门401号房屋、北京市朝阳区××号楼×单元501号房屋、北京市宣武区××街10号房屋及北京市宣武区××街112号房屋均归郭某某所有;三、郭某某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归郭某某所有;四、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五、郭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李某某人民币103万元;六、驳回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郭某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登记在郭某某名下的四套房屋及其增值部分以及郭某某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应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我国婚姻法实行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除法律规定或夫妻约定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均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涉案的401号房屋系郭某某用个人婚前存款出资购买,涉案的501号房屋、10号房屋、112号房屋均系郭某某以其婚前所有的东直门45号院拆迁所得的补偿款于婚后购买。原审法院根据涉案四套房屋的购买时间、出资来源以及目前居住、出租的现状,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婚后长期共同生活的情况,将涉案四套房屋判归郭某某所有并由郭某某给付李某某相应补偿款,并无不当,法院予以确认。关于郭某某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增值的性质认定问题,郭某某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一种间接投资:一方面,此种投资性收益与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分离独立的;另一方面,此种投资性收益一般是市场行情变化的结果,需要投资人在经营过程中自冒潜在的市场风险。根据查明的事实,该部分理财产品的组成部分包括房屋租金、郭某某婚前房屋于婚后拆迁的补偿款及该笔补偿款在银行的存款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5条的规定,应当属于婚前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而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综上,原审法院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及婚姻生活状况,依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郭某某和李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于法有据;郭某某的上诉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本案的主要法律焦点是婚前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的转化形式及其增值收益



的性质认定问题,即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问题。

### (一) 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原则

#### 1. 立法理念分化

夫妻财产制是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及相关问题的法律制度,其中核心问题就是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我国婚姻法实行夫妻财产法定、婚后所得共同制,除法律明确规定或夫妻约定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均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财产制的特质,乃以道义的理想主义为基础,同时兼顾实际的经济生活。男女既因结婚而发生身份上的共同生活,为适应身份上的共同生活,夫妻在经济上亦应合二为一,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婚姻生活。因此夫妻应捐弃各自财产独立的机能,并排除个人多种的经济利益,而组成统筹支配的单一财团,俾能夫妻同甘苦共患难,而符合婚姻道义的理想生活;同时对外部关系而言,夫妻财产之单一化,能增加对债权人之信用与担保,此对交易安全之促进,亦有贡献。”<sup>①</sup>

然而,随着中国社会全方位的飞速发展,公民拥有私人财产的数量、规模、范围、类型等日益增加,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益数量、种类及方式亦水涨船高,形成了相当规模的社会财富。与此同时,人的自我意识爆发式觉醒,混合诸多社会、伦理观念的变化影响,离婚现象日益趋于常态。在此背景下,中国的夫妻财产法律制度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立法的价值取向日益分化:是侧重维护婚姻家庭共同生活,还是侧重保护夫妻个人财产所有权,抑或是取中庸之道兼顾维护前述二者之利益均衡。应当说,婚姻的伦理性是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体现,维护家庭生活的和谐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而崇尚人格独立和个体自由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之源,如此一来,如何兼顾二者的均衡便成为立法者的一大难题。

#### 2. 法律制度变迁

我国《婚姻法》第17条规定了婚后列举所得制,第18条则规定了个人财产的范围,第19条则规定了个人财产约定所得制。无论是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仅凭列举式的立法技术远远不能解决司法实践的需要。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1条<sup>②</sup>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sup>①</sup> 戴炎辉、戴东雄:《中国亲属法》(修订版),台北,台湾大学法学院福利社2000年版,第230页。

<sup>②</sup>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17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